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不超过原借款合同总额13亿元,展期四个月,展期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9%。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5年4月7日、4月29日,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6年度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20)。

2018年3月19日、4月10日,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鄂尔多斯公司借款展期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3)。

2021年4月12日、5月7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鄂尔多斯公司借款本息期限延长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20)。

公司累计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29,0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9,064万元。鉴于原财务资助将于2025年1月到期,为支持鄂尔多斯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不超过原借款合同总额13亿元,展期四个月,展期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9%。

(二)决策程序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不超过13亿元,展期四个月,展期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9%。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鄂尔多斯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鄂尔多斯公司为公司直接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玉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528110718

成立时间: 2010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胜路130号泰悦府12号楼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资信状况:鄂尔多斯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主要股东:鄂尔多斯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9%股权,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富投资")持有其49%股权,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投资")持有其2%股权。

(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审数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数据
资产总额	111,942.87	111,906.83
负债总额	204,876.91	210,198.01
净资产	-92,934.03	-98,291.19
项目	2023年1-12月 未审数据	2024年1-9月 未审数据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146.27	-5,357.15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1、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2870380B

成立时间:2009-8-21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西侧一纬路北侧(如意大厦209房间)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交通运输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凯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鄂尔多斯公司股东间约定及实际情况,本次凯富投资未按出资比例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

2、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欣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0082769R

成立时间:2002-6-20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甲2号红阶大厦1单元9层901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银宏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银宏投资因持股比例较小,同时不具体参与经营管理,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债权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展期借款:本金不超过13亿元。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9%,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期限:展期四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鄂尔多斯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各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向鄂尔多斯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同时,鄂尔多斯公司以其持有的东国用(2009)第出让733号、东国用(2009)第出让732号、鄂国用(2012)第000726号、鄂国用(2012)第000727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不超过13亿元,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鄂尔多斯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31,04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3.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87,81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0.45%;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17)。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9,976,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53.8462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8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76.923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12%。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近日,公司收到浦发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本承诺有效期为1个月,该笔贷款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相关规定审批、落实后方能获得批准发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专项贷款以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吉英存先生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吉英存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9,976,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462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8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76.923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12%。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9231-153.8462	0.6412-1.2823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近日,公司收到浦发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本承诺有效期为1个月,该笔贷款将在承诺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相关贷款条件后获得批准发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86,629	33.66%	41,925,091	34.94%	41,155,860	34.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89,371	66.34%	78,050,909	65.06%	78,820,140	65.70%
股份总数	119,976,000	100.00%	119,976,000	100.00%	119,976,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1,76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8,848.68万元,流动资产562,473.7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19%、4.66%、3.5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本次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认为本次以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1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人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鉴于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出售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加坡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有担保新加坡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月1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元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5亿新加坡元;

2.发行期限:5年;

3.单位面值:25万新加坡元;

4.年利率:2.00%;

5.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6.起息日:2021年7月15日;

7.兑付日:2026年7月15日。

二、新加坡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2.债券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3.付息日:2025年1月15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单位面值均为25万新加坡元)派发利息为2,520.55新加坡元(不含税)。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14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新加坡元债券　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新加坡元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8楼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启民

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774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联席牵头经办人:

(1)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2)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SPD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联系地址:33/F SPD Bank Tower 1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6 Raffles Quay #23-01,Singapore 048580

(4)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CLSA Singapore Pte Ltd)

联系地址:80 Raffles Place, No.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Level 22, New Wing, Bank of China Building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9 Raffles Place, #33-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8)光大证券国际(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联系地址:12/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9)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联系地址:32/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10)中信建投国际(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18/F,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11)民银证券有限公司(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45/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12)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14)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联系地址: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Level 20 Singapore 018981

3.委托支付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转账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60/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0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方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55,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股东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92,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龙升")持有公司股份1,35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0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股东德丰杰龙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6,7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德丰杰龙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10日,股东德丰杰龙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46,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丰杰龙升	5%以下股东	1,354,020	0.2294%	IPO前取得:1,354,020股
龙灏投资	5%以下股东	1,692,761	0.2868%	IPO前取得:1,692,761股
方腾集团	5%以下股东	28,655,159	4.8549%	IPO前取得:28,655,1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丰杰龙升	1,354,020	0.2294%	方腾集团、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广新
	龙灏投资	1,692,761	0.2868%	方腾集团、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广新
	方腾集团	28,655,159	4.8549%	方腾集团、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广新
	合计	31,701,940	5.3712%	—

注:本次减持主体中不含方腾集团。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德丰杰龙升	1,354,020	0.2294%	2024/12/16~2025/1/10	集中竞价交易	4.08-5.70	6,355,450.45	已完成	0	0.0000%
龙灏投资	1,692,761	0.2868%	2024/12/16~2025/1/10	集中竞价交易	4.09-5.64	8,007,160.21	已完成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6,905,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6,90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4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331,485	99.8822	455,069	0.0935	118,496	0.0243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736,901	99.7352	482,249	0.2150	111,678	0.049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987,613	99.0832	455,069	0.7274	118,496	0.1894
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1,967,251	99.0507	482,249	0.7708	111,678	0.17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且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潇潇、翁思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